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參考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 王小明	54.3.21	A123456789	地址：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 192 號 電話： 04-8652301 e-mail： XXX@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
1	0105/0780000123	檔案管理制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0105/1120000123	檔案應用相關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	
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 ※代理人簽章(無則免填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113年1月2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。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，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(例：彰化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標準)，依其規定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。
地址：516019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 192 號
電話： 04-8652301